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致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24,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並須為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價格為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28港元。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有關與將於先舊後新配售下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價格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8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28港元較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37港元（為(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135港元；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0.137港元之較高者）折讓約6.71%。

最多324,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最多324,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454,317,664股股份約9.38%；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778,317,664股股份約8.58%。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方可作實。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1,47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0,000,000港元擬用作(1)償還債務及(2)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參與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參與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所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有關百分比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致力基準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並須為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概無個別承配人預期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28港元較每股股份之基準收市價0.137港元（為(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135港元；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0.137港元之較高者）折讓約6.71%。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參考股份目前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24,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最多324,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454,317,664股股份約9.38%；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778,317,664股股份約8.58%。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

參與各方

本公司及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8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並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先舊後新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相等，為最多324,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2,400,000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7,651,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649,530,200股股份（最多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將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延遲至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董事已考慮多種籌集資金之途徑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故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41,47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0,000,000港元擬用作(1)償還債務及(2)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所得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0.123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按每股0.108港元先舊 後新配售265,476,000 股股份及按每股 0.108港元配售 275,796,000股新股份	約56,46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用途	約50,000,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而餘額則存於財務機構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假設悉數配售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 (假設悉數認購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股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						
Boost Skill (附註1)	265,479,000	7.69%	71,479,000	2.07%	265,479,000	7.03%
宏好 (附註1)	130,000,000	3.76%	-	-	130,000,000	3.44%
Sure Ability (附註2)	55,000,000	1.59%	55,000,000	1.59%	55,000,000	1.46%
朱燕燕小姐 (附註3)	5,432,000	0.16%	5,432,000	0.16%	5,432,000	0.1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24,000,000	9.38%	324,000,000	8.58%
其他公眾股東	2,998,406,664	86.80%	2,998,406,664	86.80%	2,998,406,664	79.35%
	3,454,317,664	100.00%	3,454,317,664	100.00%	3,778,317,664	100.00%

附註：

1. 宏好為Boost Skill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斌先生及李建平先生分別全資實益擁有60%及40%。
2. Sure Ability為Boost Skill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語及定義

「聯系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st Skill」	指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斌先生及李建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宏好」	指	宏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oost Skill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Ability」	指	Sure Abil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oost Skill擁有100%
「先舊後新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28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最多324,000,000股現有股份，由Boost Skill及宏好分別實益擁有194,000,000股股份及130,000,000股股份，並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28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最多324,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由Boost Skill認購194,000,000股股份及由宏好認購130,0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Boost Skill及宏好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朱燕燕小姐、李文軍先生及唐惠平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